

习水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草案牵头 承办单位	决策草案共同 承办单位	拟作出 决策时间	决策事项的依据	决策需要履行的程序
1	制定《习水县2024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总额付费改革试点方案（试行）》	县医疗保障局	县卫生健康局	2024年4月	《遵义市医保局 遵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<遵义市2024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总额付费改革试点方案>的通知》（遵市医保通〔2023〕62号）	公众参与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。
2	编制《习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	县自然资源局		2024年4月	《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贵州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。
3	制定《习水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	县农业农村局	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2024年6月	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羊肉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》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推进肉牛羊肉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省外引牛的通知》	公众参与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。
4	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年12月	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划》《贵州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《贵州省城镇垃圾管理办法》	公众参与（含听证）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。
5	制定《习水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方案》	县教育体育局		2024年6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23〕4号）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（2022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黔教督〔2022〕11号）	公众参与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。
6	制定《习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	2024年11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9号）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。